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

壹、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107 年 7 月 02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貳、**離宿手續受理時間**：

107/06/30（六）～ 107/07/01（日）早上 09：00 起 至 晚上 20：30 止。

107/07/02（一）早上 09:00 起至 11:00 止(12 點正式關舍)。

※若要提前離宿(除僑、交、外)住宿生有飛機搭乘問題可以親洽辦公室，

※其餘的住宿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離宿可以填寫「離宿檢查委託切結書」，欲於 6 月 24 日(六)

前離舍者，須於上班時間(09:00~16:30)洽詢宿舍辦公室。『**委託切結書(最慢)必須在離宿前一天繳交回辦公室，離宿時間欄位要寫上時間點(例 01/19-17:00)，時間可以多估兩小時，時間到將關閉宿舍權限卡。**』※申請人必須先將自己區域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後並完成自己該負的責任後，請受

託人確認簽名在(離宿檢查表上)並簽上**離宿人確認的欄位**，交由受託人於關舍日辦理離宿手續檢查時一同辦理委託者檢查部份，如樓長檢查後需要加強清潔區域會由受託人來負責清理不足部份。

※**重點注意**：受託的住宿生請記得自己要繳資料回宿舍辦公室時務必將委託者的冷氣費用、離宿檢查表和權限卡及鑰匙繳交回宿舍辦公室並確認無誤後始能離舍。

參、**本學期離宿注意事項**：

一、離宿時寢室內一律清空：將寢室內部（含書桌、衣櫃、床組）整理乾淨、清除寢室內(含浴廁)所有垃圾、將桌椅、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

※**「凡任何一位住宿生欲離宿時均要全寢公共區域和離舍者位置都要清理乾淨，避免造成最後離宿者的困擾與不公平之處。(如有清潔疑問可請本舍清掃阿姨指導)」**

※如有同寢室住宿生要辦理離宿時，卻因個人因素不配合全寢公共區域離宿清掃，將由不配合清掃者負起該寢清潔責任(因關舍遇考試週，提前離宿者應需考試週前告知提醒室友離開時間，並溝通協調共同清掃時間)如未盡到告知責任，將負責離開時的全寢公共區域清潔責任。

二、經寢室室長（如室長提早離宿，則由尚未離宿同學負責）檢查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再請樓長複檢簽名→由**本人親自**將離宿申請檢查表送至宿辦→繳回鑰匙及**確認是否繳清冷氣、水電費用始能完成離宿手續。**

三、「離宿申請檢查表」預定於**6 月 18 日（星期一）**由幹部發到各寢室(每人均須填寫乙份)，如未領到或遺失者可至宿舍辦公室領取。

四、垃圾及資源回收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

肆、**冷氣收費**：

冷氣遙控器由最後離宿者連同離宿申請檢查表一併繳回，冷氣用電收費。（請另行參閱冷氣收費要點公告）

伍、**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進住時間**：

一、於開學前三日開放進住時間為 107/09/14（五）、107/09/15（六）、107/09/16（日）三日，辦理報到。（自早上 9：00 起開放家長協助搬放物品進入舍區）。

報到時間：107/09/14（五）、107/09/15（六）自上午 9：00 起至晚上 17：00 止。

107/09/16（日）自上午 9：00 起至晚上 20：30 止。

※唯請按照關閉管制前離開各樓層住宿區，敬請配合。

※非開放時間請勿引領親友或非住宿同學進入住宿區。

註記：上列時段不提供本舍幹部、各類志工、工讀生、優住生進住報到。

二、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親自至宿舍辦公室辦理報到，領取鑰匙始完成報到手續。

三、**開學一週內未辦理進住，即視同放棄床位**，由候補同學遞補。

陸、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非常重要提醒**：寢室內嚴禁用水桶潑水清洗，如違者造成木製床組損壞，將要求賠償維修費用。

新民宿委會 107.05.31